

DOI: 10.16541/j.cnki.2095-8420.2019.86.092

“中国式英语”教材中的语音教学研究

——以《英语集全》为中心

余德英, 张纪宁

(广东肇庆学院 外国语学院, 广东 肇庆)

摘要: 在国际音标问世之前, 中国人编撰了一系列的“中国式英语”教材, 形成了一套有中国特色的英语语音教学的理论和方法。教材编撰者借助中国传统语言教学的“切音论”, 采用“汉字记音法”传授英语语音, 并使用具象化的教学手段, 解决英语发音抽象难懂的问题, 对中国当今的英语语音教学仍然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中国式英语”教材; 语音教学; 切音论; 汉字记音法; 具象化手段

本文引用格式: 余德英, 等. “中国式英语”教材中的语音教学研究——以《英语集全》为中心 [J]. 教育现代化, 2019, 6(86): 216-218.

一 引言

我们知道, 正式的英语语音教学则始于 19 世纪末期。^[1] 英语语音教学得到重视并取得突破性发展的标志是 1886 年国际音标符号确定, 它不仅为英语语音教学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而且为英语语音符号的规范化以及语音体系的科学化打下了基础。史料表明, 在国际音标问世之前的二百多年里, 中国已经有了英语教学的史实。在没有英语音符合及现代教学设施的情况下, 当时的中国人如何进行英语语音教学呢? 通过研究当时人们编撰的“中国式英语”教材(即以汉语语法体系为主要框架, 采用汉字标记英语发音并以各地方言音系诵读英语的教材), 可以了解当时中国英语语音教学的现状, 并为当今的中国英语语音教学提供一些借鉴意义和思考。

二 “中国式英语”教材中的语音教学法——“汉字记音法”

所谓“汉字记音法”就是将汉字作为表音字符, 使其与英语原词产生“语音相似性”, 从而实现有效传授英语语音的一种教学方法。采用“汉字记音法”传授英语源于 1748-1761 年间编撰的《啁啾国译语》。^[2] 该教材首创了“汉字记音法”, 例如, 英语中的数词“one”到“ten”分别记音为“丸、睹、的里、阿、辉、息士、些文、厄、乃、点”。

鸦片战争之后, 中国被迫对外开放五口通商, 英语的使用范围也随着通商口岸的增多而扩大到福建、宁

波、上海等地。为了满足通商口岸不同英语学习群体的需要, 出现了以官话、宁波话、上海话记音、登州话记音的各种“中国式英语”教材, 其中宁波商人冯泽夫等于 1860 年出版的《英话注解》广为流传。《英话注解》模仿了《啁啾国译语》分门别类及汉字记音等编撰体例, 将汉字记音词由粤方言改用宁波话记音, 例如“茶杯、自来火、茶馆”等分别记音为“梯克泼(teacup)、袜乞史(matches)、梯畜泼(teashop)、史毛而好胡司(small house)”等, 记音词须使用“勾章乡音”(即宁波话)诵读。

在国际音标问世之前, 中国人主要借助“汉字记音法”进行英语语音教学。这一点可以从现存的“中国式英语”教材得到证实, 例如《红毛番话》《华英通语》《英话注解》《英语集全》《英语会话音识》等等, 都借助“汉字记音”教授英语语音。

尽管在一般人看来, 采用现代标准的普通话来诵读这些记音词, 其发音与英语原词相去甚远。但是, 事实上“中国式英语”教材编撰者在教材中附有详细的“凡例”“切字论”和“读法”等诵读说明, 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英语语音教学理论, 以帮助人们解决“汉字记音法”的发音问题。

三 “中国式英语”教材中的语音教学理论——“切音论”

英语与汉语分属不同的语系, 英语是表音文字, 汉语是表意文字, 两者在语音系统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因此, 采用汉字标记英语读音必然会造成很大的问题。

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6 年度学科共建项目“模因论视域下的‘中国式英语’教材研究”(项目编号:GD2016XJY33)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余德英, 女, 汉族, 广西桂林人, 博士, 肇庆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 英语教学论、英语教育史与教师教育; 张纪宁, 女, 汉族, 广东省肇庆市人, 硕士, 肇庆学院外国语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 英语教学论与教师教育。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中国式英语”教材的编撰者逐渐建构起一套传授英语语音的“切音论”。

中国英语语音教学中的“切音论”始于18世纪中叶问世的“中国式英语”教材——《啖咭喇国译语》。从这部教材的记音词来看，初步形成了“切音论”的胚型，如英语中有[s]的单词，诸如“spring, square, school”等，分别采用粤语方言中的“士必领、石归呀、士故儿”切音。到19世纪30年代早期，“切音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开始采用汉字字体的大小来区分英语语音的轻重问题，如在《红毛番话》中，英语“small”的记音词为“士孖罅”，其中“士”和“罅”的字体比“孖”小一号，代表后者的发音比前两者重。19世纪40年代发行的“中国式英语”教材《华英通用杂话·上卷》，对切音理论做进一步的补充，在记音词旁附上诵读说明，如英语中的“书架”(book-stands)的记音词为“不及(合)士旦士(三字合)”，括号中的“合”字表明这些记音词要快速的合在一起发音，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用单音节汉字诵读多音节英语所存在的问题。到1860年代，唐廷枢在《英语集全》中建构了一套传授英语语音的“切音理论”，模仿中国古代的“譬况”“直音”“读若”“反切”等“切音法”，制定了相应的切音规则，并规定大约200个记音字的切法，如“埔字读铺字；哪糯同音；啡：非这切；爹：爹这切；喇：利夜切；呢：尼爷切”。当广州省城音中无法找到合适的切音，还特意注明要用其他方言切音，例如，“沃：沃字亦系照上切法以新会县土音读天宇便合此字音；啐：啐字照香山土音读欣字便合”。通过制定一套“切音法”，唐廷枢从理论上解决了中国人的英语发音问题。

不过，由于英汉分属于两种不同语系，语音系统存在很大区别，采用“切音论”传授英语，不过是“不得已而为之”，唐廷枢对此深有感触：“……切音之法，肇自西域。汉人师承西域故切法。中国与外国彼此均同一样。汉文八瓣，变化无穷，与外国文字二十六瓣变化无穷其理本一……兹因以汉字，音外国字，多有其音，而无其字，不得不择其最相近音之字，傍加一口，并将各字编列一定切法，俾观者易于晰览，则因音考字，因字考义，思过半矣。”^[1]

四 “中国式英语”教材中的语音教学技巧——“具象化”的教学手段

我们知道，英语语音教学的难点在于理论抽象，不易理解和接受。鉴于此，唐廷枢在《英语集全》中采用直线、点、圈、三角符号等具象化的教学手段，有效地解决了音素、音节、重音和节奏等方面的问题，大大地提高了英语语音教学的实效性。

(一) 音素的具象化

英语音素由辅音和元音构成，汉语音素由声母、韵母和声调构成，其中声母由辅音构成，韵母则主要由元音构成。虽然英语和汉语分属两个不同的语系，但是有很多音素在发音方面相同或相似，这使得人们在学习英语时能够将汉语发音自然转化为英语发音。然而，也

有一些音素只单独存在于英语中，汉语缺失相应的发音，如[θ][ð][v][r]等，这些音素至今仍是英语语音教学过程中的难点。

唐廷枢显然已经意识到英汉音素差异的问题：“外国每有一字系咬舌尖而说者而中国字无此等字音，现择其最近音之字傍加三角，凡遇此等字样，当说该字时将舌尖伸出两齿间……正舌音今从卷舌顶上腭而说，犹如来利喱孺罅猎济洛黎历列等十字本音，系将舌尖顶上齿背而说，若十字中再加圈，即将舌尖卷上一度而说，其中畧为分别耳，此等音更宜考清。”^[3]

在英语国际音标尚未问世的情况下，唐廷枢在《英语集全》中采用具象化的教学手段，有效地解决了语音教学过程中的难点。例如：英语中[θ][ð]等齿音是汉语中缺失的，为了教授north, south等含有[θ]音素的单词发音，就在旁边使用一个“△”三角符号，表示发音时将舌尖伸出两齿间，咬舌尖发音，例如north记音为“糯△”，south记音为“收△”；牙(teeth)记音为“地△”；等等。为了区分[θ]和[ð]，唐廷枢选择一个与[ð]发音最近的字，在该字旁加一个三角符“△”，表示在发该音时音位与[θ]一致，如mother记音为“孖打△”；father记音为“花打△”等等。另一个汉语中缺失的音素是[r]，这是一个卷舌音，中国人往往将其发成[l]，为了正确发出这个音，唐廷枢在该字一旁加一个圆圈“○”，表示发音时要将舌尖顶上腭，例如astrologer记音为“丫土地老○老查”；bricks记音为“布叻○土”等等。通过使用具象化的符号，有效解决了英语音素发音问题。

(二) 音节的具象化

由于英汉两种语言分属不同的语系，在音节构成方面各有特点。一般而言，汉语音节由声母、韵母和音调组成，声母只占一个位置，也就是说，声母只能由一个辅音或者零声母构成，没有复辅音，即不存在辅音连缀的现象，而且辅音韵尾少。相反，英语音节由音首、音峰和尾音构成，其中音首就如同汉语的声母，音峰和尾音相当于汉语中的韵母（包括的韵腹和韵尾）。英语音节构成可以是一个单独的元音，也可以是一个或多个辅音加上一个元音，一个元音加一个或几个辅音，或者一个或几个辅音加一个元音加一个或几个辅音。当英语中的单词出现词首辅音连缀或者以辅音结尾的情况时，中国学生在发音时要么在辅音之后增加一个元音，要么将辅音完全省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唐廷枢在辅音的记音字旁加一个点，表示这个字只做口型，不读出声。例如，time of war记音为“店阿乎窝”；time of peace记音为“店阿乎卑土”，加点的“乎”“土”等字表示只做出口型，不发出声音。此外，教材中对一些常用的辅音连缀有特别的说明，例如“士厘，两字相连，若傍有点需要快读，作沙字下平看；忌厘，两字相连，若傍有点需要快读，作加字下平看……布厘，两字相连，若傍有点需要快读，作布字下平看。”正如作者所言，“该话之中多有外国字音，只可以音达音，不可以字达音者，今拟将该字傍加一点，凡遇有点之字，只可将该字出口

音畧畧说之，不可将该字全字读出声也。虽出声亦无大碍，但到底不如不出声为尤妙尤正也。”通过使用音节具象化手段，唐廷枢有效地解决了用单音节汉语诵读多音节英语所存在的问题。

(三) 重音和节奏的具象化

重音是一种超音段语音表达手段，它在语音学里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节奏和语调的基础，是言语表达的重要手段之一，可以分为词重音和句子重音。^[4]汉语属单音节语言，每一个字都可以构成一个音节，每一个音节都有一个等时值的重音，而英语属于多音节语言，每一个词都有一个重读音节，其时值远远大于该词的其他弱读音节。因此，英语语流节奏轻重不同、长短不一，与汉语语流节奏区别很大。由于受到汉语发音模式的影响，中国学生习惯将英语的多音节词切割成一个个独立的单音节词来诵读，这不仅失去了英语原有的节奏感，还影响意思的表达。“中国式英语”教材中采用“汉字记音法”标记英语读音，尤其容易产生重音和节奏问题。

显然，唐廷枢已经意识到这些问题，他在《英语集全》中写道：“……况中文文字相去甚远，有一汉字，而外国文字翻出数字，而亦有一外国字译出汉文数字者，尤宜详翻。今书中，多有汉文一二字，而以汉文音英语竟有译出十余字之多。若不设法分别，其话定有颠倒，即人不知其何所谓也”。^[3]

为了解决英语中的重读和节奏问题，唐廷枢在《英语集全》中对某些记音字的重读作了详细说明：本来为平声字，在一旁加圆圈“○”，以区分其上平下平，若该字本属上平而有圈声即读下平，下平字若有圈声读上平；无切音无点无圈无三角圈声等字，即照正常广东省城土音诵读。此外，在记音词旁加一条直线，表示这些字要连读，中间不能暂停。以《英语集全》第六卷的“疋頭問答門”为例，其部分英语原文及记音如下：^[3]

I want to buy some things from you. 挨湾都拜 心丁
△土 呼林○ 吠

Very good, I am very glad. 喊黎○喊厘 挨唵喊黎
○ 忌咧

You have come to patronize me. 吠晞乎甘都 弊地即
○乃土 未

通过采用圆圈、三角符号、点和直线等具象化手段，并结合切音理论及特殊的文字说明，有效地解决了没有国际音标困境下的英语语音教学问题，对当今的英语语音教学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五 结语

“中国式英语”教材由粤语记音发展为宁波话、上海话、官话等多种方言记音，形成一套“中国式英语”语音教学体系。在没有国际音标、没有录像、视频、音频等任何现代教学媒体设施的情境下，以唐廷枢为代表的中国英语教育摸索出一套传授英语语音的“切音论”，采用点、线、圈、三角符等具象化的教学手段，有效地扩大了英语在中国民间的传播。

“中国式英语”教材中的借鉴价值主要在于：有效地利用母语迁移的作用，使得英语教学有趣、简单、易懂。我们知道，英语语音是当今英语课堂教学中的重点和难点。许多学校在小学就开始向学生教授英语音标知识。然而，由于语音知识比较抽象，教师花大量时间传授枯燥的音标理论和知识，往往挫伤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和信心。“中国式英语”教材发挥了母语迁移在语音教学中的重要作用。相关研究发现，母语迁移会出现在音位、词汇、词法、句法和语篇等各个语言子系统中，其中以音位层面上的影响最为明显。^[5]“切音论”利用英汉语音系中的音位相似性特点，充分发挥汉语语音对英语语音教学的正迁移作用。点、线、圈、三角符等教学手段，将抽象的发音异同用具象化的形式展示出来，有效解决了英汉语音系中音位、重音和节奏等差异性问题的，从而避免用母语或方言发音代替英语发音的错误习惯。乐金马、韩天在《外语语音教学的回顾与现状》中提倡在语音教学中对本国语和外语的发音系统和规则做适当的比较，^[6]从侧面肯定英语语音教学需发挥母语的迁移作用。直到20世纪60至70年代，外语语音教学才开始采用语言对比分析，可见早期“中国式英语”教材中的语音教学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及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1] 罗立胜, 张莱湘. 英语语音教学的回顾及对目前英语语音教学的几点建议[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2(10):21-23.
- [2] 黄兴涛. 《啖咕喇国译语》的编撰与“西洋馆”问题[J]. 江海学刊, 2010(01):150-159.
- [3] 唐廷枢. 英语集全[M]. 广州: 经纬堂版, 1862.
- [4] 赵琳琳. 英汉重音及节奏对比[J]. 文教资料, 2009(4):45-46.
- [5] 唐承贤. 第二语言习得中的母语迁移研究述评[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3(05):37-42.
- [6] 乐金马, 韩天. 外语语音教学的回顾与现状——兼评 Jazz Chants 作为英语语音教学的手段[J]. 外语界, 2006(01):16-21.